

朝聖

古代天仍未亮，朝臣早起整裝待發同往皇城朝聖。現今即使英皇重臨香江，或是教皇到訪，亦未必萬人空港，同心朝聖。如今的我們可能稱外遊聖景時為朝聖，或是共赴某名人的演唱會或演講表現為朝聖。昔日的「聖」是政治、宗教或文化上的「聖」，如今是個人或同溫層共識的「聖」。

為了目睹心儀的「聖」，可以晝夜排隊、可以放下繁忙的生活，為了這「聖」，可以作出犧牲。為其犧牲越多，可以愛得越深越真。這「聖」可能終其一生亦是至愛，也可能愛過為其迷戀過後，便漸漸地淡下來，或另覓新歡。人可能就是如此愛不純、情不專。這「聖」可能也無所謂，只要粉絲圈子深厚，多一個不為多，少一個也不為少。

如果每主日的集體敬拜是朝聖，如果所朝的聖真是以心相繫、真心交往。那麼人的寡情薄幸對其傷害甚深。主不知人心醜惡難測嗎？主當然知悉但仍選擇與傷害祂的人相見。主本是創天造地的大君王，卻舒尊降貴與人結連。讓屬主的人每天自願分別為聖，清心見聖。讓眾人每主日同心迎向朝聖之所，與主相遇。這是主與主的主日，主是你我一生所朝的聖